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Yichan Baohu Yu Kaifa

遗产

保护与开发

孙克勤 / 主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遗产保护与开发

孙克勤 主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 北 京 ·

策划编辑:孙延旭

责任编辑:张 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遗产保护与开发 /孙克勤主编.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7.11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37 - 1549 - 7

I. 遗… II. 孙… III. ①文化遗产 - 保护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文化遗产 - 开发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K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6402 号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规划教材

遗产保护与开发

孙克勤 主编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 tepcb. com
E - mail	tepx@ 163. com
排版单位	永锋排版公司
印刷单位	北京晨光印刷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8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为适应旅游业的发展要求,满足旅游高等教育的需要,我们根据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目标,在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的主持下,集合国内旅游高等院校的众多专家学者,自20世纪90年代起,先后出版了系列旅游高等院校教材。该套教材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院校师生和业界的普遍好评,至今仍是众多院校的首选教材,一版再版。迄今为止,该套教材不仅为众多院校广泛使用,而且是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一套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材。

但是我们深知,教材出版本身是一个不断完善的动态过程,需要产业的推动、研究的深化、时间的积淀,更需要广大师生的参与。本着这一目的,根据21世纪旅游业的发展要求与广大师生的殷切希望,我们根据教育部与国家旅游局对旅游学科的规划与行业要求,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必要的增补与修订,以确保该系列教材的科学性、权威性。

与原教材相比,本版教材注意了课程设置与教材编写的科学性、针对性、规范性,使整套教材更适合学科教学和行业发展要求。在此基础上,本版教材强调了教材的研究含量,旨在倡导教材编写的严肃性、高等教育的研究性,避免教材编写中存在的简单雷同现象,体现了国家骨干教材应有的规范性与原创性。可以说,本版教材更加贴近了我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学实际,严格按照课程设置和教学目标设计安排教材内容,使高等教育教材的先进性与研究性得到充分保证。

在此次增补与修订中,我们始终强调教材编写应有的学术规范,从选题确定,到注释引文、参考文献,每一个细节都力求体现教材编写应有的学术规范。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我们先后在全国广泛遴选作者,聘请在教学研究与教学领域有所建树的专家学者担任教材的编写工作。不少作者都有相关领域的专著成果作为教材写作的支撑,为本套教材的研究含量提供了必要保障。

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旅游教育专业出版社,我们始终得到广大旅游院校师生的关心与帮助,在新世纪,我们更期待着大家一如既往的呵护。我们希望将我们的教材建设成为一个开放式的园地,能始终站在学科研究与行业发展的前沿,随时反映旅游教育最新发展的动态。我们期待着教材使用者的意见和建议,更期待着潜在作者的新思路、新理念、新观点、新教学方式——我们定会“从善如流”,不断调整完善现有教材,不断吸纳新的作者、新的观点。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遗产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产生、发展及现状	1
第二节 世界遗产的定义	3
第三节 世界遗产组织的设立	8
第四节 世界遗产标志和委员会历次会议	9
第五节 世界遗产的申报和评定	11
思考与练习	12
第二章 中国的世界遗产保护与开发	13
第一节 中国的世界遗产分布与特征	13
第二节 中国的世界遗产保护与开发	19
思考与练习	50
第三章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52
第一节 古人类遗址的保护与开发	52
第二节 考古遗址的保护与开发	59
第三节 城镇和乡村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66
第四节 宫殿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83
第五节 园林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90
第六节 陵园墓地景观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98
第七节 宗教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111
第八节 农业遗产景观的保护与开发	117
第九节 工业遗产景观的保护与开发	125
思考与练习	139
第四章 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140
第一节 地质遗迹保护与开发	140
第二节 水体景观保护与开发	154
第三节 生物保护区的保护与开发	167
思考与练习	176

第五章 世界濒危遗产保护与开发案例分析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第二节 吴哥的保护与开发	180
第三节 黄石国家公园的保护与开发	184
第四节 卡卡杜国家公园的保护与开发	186
思考与练习	188
第六章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189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189
第二节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193
第三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	201
思考与练习	212
第七章 遗产保护、开发与旅游业的关系	213
第一节 遗产与遗产旅游概述	213
第二节 遗产保护与遗产旅游的发展	215
第三节 旅游可持续开发与遗产保护的关系	218
第四节 遗产管理经验	223
第五节 未来遗产旅游的展望	226
思考与练习	227
第八章 遗产资源的数字化建设	228
第一节 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概论	228
第二节 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的数据类型和处理工具	234
第三节 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的数据集成和发布	244
第四节 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应用实例	252
思考与练习	264
参考文献	265
后记	270

第一章

世界遗产概述

世界遗产,是指具有突出价值的文化与自然遗产,是大自然和人类留下的最珍贵的遗产,是人类历史、文化与文明的象征,代表着最有价值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是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世界遗产分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混合遗产(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双重遗产)和文化景观遗产;此外,还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

世界遗产具有科学价值、美学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世界遗产所具有的丰富内涵,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知识源泉。世界遗产具有无可替代的独特价值。世界文化遗产,反映出文化多样化的重要性,如风格各异的历史名城、建筑群、文物、名胜古迹、考古遗址等,具有艺术创新、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等特点,是人类智慧的结晶。世界自然遗产,反映出动植物种群的多样性,对于研究动植物的生存发展,特别是对于保护濒危动植物种群的栖息地,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自然遗产对于研究生命起源、地球科学、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与自然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产生、发展及现状

20世纪初,埃及在阿斯旺建起大坝时,努比亚遗址就一直面临被淹没的危险。20世纪50年代,埃及政府决定重建阿斯旺高坝(Aswan High Dam),控制尼罗河洪水,为国家提供水力发电。按照这个计划,如不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努比亚遗址将沉没于尼罗河水面下,其中包括该地区最大的一座神庙阿布·辛拜勒神庙(Abu Simbel Temples)。1959年,应埃及和苏丹两国政府的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发起了一个国际保护行动,争取到50个国家的支持,筹集了8000万美元,最终将阿布·辛拜勒和菲莱神庙(Abu Simbel and Philae Temples)完整切割迁至安全地带并重新组合。这表明国际合作共同保护杰出的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这次成功的国际合作最终导致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以下简称《公约》) 在 1972 年的诞生。

人类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但随着世界范围内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为了保护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1972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公约》,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还确定了实施《公约》的指导方针。这个《公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的一项具有广泛和深远影响的国际准则和文件。《公约》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确定世界范围内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以便国际社会将其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加以保护。

《公约》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 (1)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 (2)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 (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 (4)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
- (5) 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 (6) 教育计划。
- (7) 报告。
- (8) 最后条款。

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诞生和世界遗产组织成立以来,成功地保护了一大批世界著名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人类文明史保留下众多的弥足珍贵的财富,促进了世界遗产地的文化和科学研究与交流,推动了全球旅游业的发展。

该《公约》的宗旨在于促进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合作,为保护遗产作出积极的贡献。1976 年,为落实《公约》的规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1978 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公布了第一批共 12 项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具有明确的定义和供会员国(缔约国)提名及遗产委员会审批遵循的标准。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和标准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文件《公约》和《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都作了详细的阐述。

自 1972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来,截至 2006 年,已经有 184 个国家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成为缔约国。截至 2008 年 6 月,全球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的世界遗产共有 141 个国家的 851 项,其中,文化遗产 660 项、自然遗产 166 项和混合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25 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公布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001 年第一

批 19 项、2003 年第二批 28 项、2005 年第三批 43 项。

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截至 2007 年已召开了 31 届。

第二节 世界遗产的定义

世界遗产分为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混合遗产和文化景观遗产。此外,为了保护不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人类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公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

一、文化遗产

1. 文化遗产的定义

文化遗产,是指具有突出的历史学、考古学、美学、科学、人类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建筑物、遗址等。

《公约》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定义如下:

(1)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包括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综合体。

(2)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因其建筑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观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

(3)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自然与人类结合的工程以及考古遗址地区。

2. 文化遗产的标准

由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的《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对文化遗产规定了 6 项标准。凡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方可获得批准。

根据 2005 年 2 月 2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发布的新版本《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将文化遗产的 6 条遴选标准和自然遗产的 4 条遴选标准整合为一体,保留了文化遗产的 6 条遴选标准的原来顺序,自然遗产的 4 条遴选标准顺序有所调整。文化遗产的 6 条遴选标准如下:

(1)代表一种人类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2)展示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在建筑或技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人类价值的重要转变。

(3)能为一种现存的或已消逝的文化传统或文明提供一种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4)作为一种类型的建筑物或建筑或工艺组合的杰出范例,或展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的景观。

(5)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的传统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一个突出范例,尤其当它在不可逆转的变化影响下已变得易于损坏时。

(6)与具有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一起使用时才成立)。

二、自然遗产

地球,具有46亿年的历史,是一切生命的源泉。人类的历史与地球的历史紧密相连。自然遗产本身就是各种生物物种和自然生态系统的资源宝库。自然遗产反映出的动、植物种群的多样性,对于动、植物的生存发展,特别是对于保护濒危动植物种群的栖息地,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自然遗产对于研究生命起源、地球科学、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与自然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孙克勤,2005)。

1. 自然遗产的定义

自然遗产,是指具有科学、保护或美学价值的地质、物质、生物结构、濒危动植物栖息地和自然资源保护区等。

《公约》对自然遗产的定义如下:

(1)从美学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2)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定的濒危动物和植物物种的生态区。

(3)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定的自然区域。

2. 自然遗产的标准

2005年2月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发布的新版本《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对自然遗产的4条遴选标准顺序有所调整。

(1)包括最显著的自然现象或特殊的自然美景和具美学价值的地区。

(2)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范例,包括生命记录、地形发展过程中所进行的重要地质过程或具有重要的地貌或自然地理特征。

(3)代表进化过程中所进行的重要生态和生物过程,以及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及植物和动物群落的发展的突出范例。

(4)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具有最重要意义的生物栖息地,从科学和保护方面的观点来看,包括那些含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濒危物种的栖息地。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上述一项或几项标准并获得批准。

三、文化景观遗产

文化景观这一概念,是1992年12月在美国圣菲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6届会议时提出并纳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

文化景观代表“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文化景观的选择应基于它们自身的突出、普遍的价值。保护文化景观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

文化景观主要分为三类:

(1)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这类景观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并不总是)与宗教或其他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有联系。

(2)有机进化的景观。它产生于最初始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两种类别:一是残遗物(或化石)景观,代表一种过去某段时间已经完结的进化过程,不管是突发的或是渐进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还在于显著特点依然体现在实物上。二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与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的社会中,保持一种积极的社会作用,而且其自身演变过程仍在进行之中,同时又展示了历史上其演变发展的物证。

(3)关联性文化景观。这类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1972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将对人类的整体有特殊意义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风光和文化及自然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但是,这个公约不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在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获得通过之后,一部分会员国提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制定有关民间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方面的国际标准文件。因此,在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5届大会上通过了关于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建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7年11月,第2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建立一个“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国际鉴别的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第154次会议指出:由于“口头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可分的,因此,在以后的鉴别中,在“口头遗产”的后面加上“非物质”的限定。执委会在155次会议上制定了关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杰出作品的评审规则。

1. “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及其目的

(1)定义: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

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艺术及其他艺术。除此之外,还包括传统形式的联络和信息。

(2)目的:号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采取行动,对那些被认为是民间集体的、保管和记忆的口头及非物质遗产进行鉴别、保护和利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些文化特异性永存不灭。

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在该公约的第三十一条指出: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

- (1)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2)表演艺术。
- (3)社会风俗、礼仪和节庆。
- (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5)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五、濒危遗产

并不是所有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都得到了有效的保护,由于种种原因,有些遗产正在遭到破坏,而这些遗产有必要得到特殊的关注与保护。设立《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目的,就是想把全世界的注意力和需要保护的紧迫性,放在那些已经包括在世界遗产名录中的、且其价值受到威胁的遗产上,呼吁国际社会为保护世界遗产贡献力量。

缔约国成员应当及时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通报他们的遗产受威胁情况。个人、非政府组织或者其他团体也可以提请委员会注意世界遗产存在的威胁。如果这个警告被证实且问题严重,那么委员会就要考虑将这个世界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2007年在新西兰基督城召开了第31届世界遗产委员会,经过大会审议和更新后的濒危世界遗产总数为30项,即非洲13项、亚洲11项、美洲4项、欧洲2项(截至2008年6月)。

由于自然的缘故和人类的介入,各种危险正在不断地威胁着世界遗产。这些危险因素包括:

- (1)掠夺(looting)。

- (2) 战争(war)。
- (3) 蓄意破坏(deliberate destruction)。
- (4) 采矿(mining)。
- (5) 未受限制的旅游发展(unchecked tourist development)。
- (6) 工业污染(industrial pollution)。
- (7) 失控的都市化(uncontrolled urbanization)。
- (8) 自然灾害(natural disasters)。

正是由于这样一些原因,一些进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被列为濒危世界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濒危遗产名录的目的,是向国际社会警示,表明列入该名单中的世界遗产受到威胁和破坏,必须采取保护措施,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下,有效监管保护遗址。将一项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单,是为了达到对遗产特别保护的目的。例如,德国的科隆大教堂(Cologne Cathedral)、塞内加尔的朱吉国家鸟类保护区(Djoudj National Bird Sanctuary)、印度的亨比古迹群(Group of Monuments at Hampi)和突尼斯的伊其克乌尔国家公园(Ichkeul National Park)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后,鉴于这些国家管理部门采取了有力的保护措施,在保护方面作出了显著的成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经过审核,于2006年7月在第30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上将这些遗产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解除。

根据《公约》,这些危险是:

- (1) 蜕变加剧。
- (2) 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
- (3) 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计划造成的消失威胁。
- (4) 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
- (5) 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变化。
- (6) 随意摒弃。
- (7) 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
- (8) 灾害和灾变,如严重火灾、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和海啸等。

具备了以上条件,某一遗产地就可能被列为濒危遗产,但并不是所有符合要求的遗产都包括在濒危遗产名录中。有的国家将其与本国的名誉和主权联系在一起,只肯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不肯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有的国家的主管机构或专家却将自己无力有效管理的遗产建议列入濒危世界遗产,以促进本国公众和政府关注有关状况,改善遗产的管理条件。应当说,《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确立,对各缔约国政府和公众确实有警示、督促和约束作用。一个国家的世界遗产被列为濒危遗产,其政治影响是不容低估的,对各遗产地管理机构和政府的压力也是不言而喻的。

第三节 世界遗产组织的设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全称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1945年11月在英国伦敦会议上通过了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总部设在巴黎。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均享有人权与自由的普遍尊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

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7届会议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为了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1976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UNESCO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公约》成员国大会上正式成立。委员会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下设机构,负责《公约》的实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是政府间组织,由21个成员国组成,负责《公约》的实施。委员会内由7名成员构成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每年在不同的国家举行一次世界遗产大会,主要决定哪些遗产可以录入《世界遗产名录》,并对已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世界遗产委员会承担四项主要任务:

(1)在挑选录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时,负责对世界遗产的定义进行解释。在完成这项任务时,该委员会将得到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的帮助。这两个组织将仔细审查各缔约国对世界遗产的提名,并针对每一项提名写出评估报告。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也对该委员会提出建议,例如,文化遗产方面的培训和文物保护技术的建议。

(2)审查世界遗产保护状况报告。当遗产得不到恰当的处理和保护时,该委员会会让缔约国采取特别性保护措施。

(3)经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该委员会将作出决定,把濒危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4)管理世界遗产基金。对为保护遗产而申请援助的国家给予技术和财力援助。

世界遗产委员会还设立了“世界遗产基金”。这是一项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规定资金来源包括: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其他国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公共或私立机构或个人的捐款、赠款或遗赠；基金款项所得利息；募捐的资金和本基金组织的活动所得的收入；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带有政治条件，在不影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缔约国每两年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专门设置了世界遗产中心(World Heritage Centre)，又称为“公约执行秘书处”。该中心协助缔约国具体执行《公约》，对世界遗产委员会提出建议，执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为了提高保护、评审、监测、技术援助等工作的水平，还特别邀请了三个国际上有权权威的专业机构(如下所述)，作为其专业咨询机构。凡遗产的考察、评审、监测、技术培训、财政与技术援助等，均由这几个机构派出专家予以帮助。

二、世界保护联盟

世界保护联盟(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原称“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主要负责自然遗产方面的工作。该组织成立于1948年，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主要任务是促进和鼓励人类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与永续利用。

三、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主要负责文化遗产方面的工作。该组织成立于1965年，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是国际上唯一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理论、方法、科学技巧的运用和推广的非政府国际机构。

四、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主要负责文化遗产方面的技术培训、研究、宣传和为专家服务的工作。该组织成立于1956年，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是国际上文化遗产领域从事培训、专家服务、文献资料与研究的专门机构。

第四节 世界遗产标志和委员会历次会议

一、世界遗产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象征着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及其相互关系。“标志”中心的正方形代表人类创造；外部的圆圈代表大自然，两者密切相连，表明了人类与自然

的和谐关系。整个标志呈圆形,既象征全世界,也象征对世界遗产的保护。

世界遗产标志由迈克尔·奥里弗(Michel Olyff)设计,于1978年在第二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被采纳。

二、委员会历次会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截至2007年已召开了31届。

- 第1届:法国巴黎,1977年6月27日~7月1日;
- 第2届:美国华盛顿,1978年9月5日~9月8日;
- 第3届:埃及卢克索,1979年10月22日~10月26日;
- 第4届:法国巴黎,1980年9月1日~9月5日;
- 第5届:澳大利亚悉尼,1981年10月26日~10月30日;
- 第6届:法国巴黎,1982年12月13日~12月17日;
- 第7届:意大利佛罗伦萨,1983年12月5日~12月9日;
- 第8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1984年10月29日~11月2日;
- 第9届:法国巴黎,1985年12月2日~12月6日;
- 第10届:法国巴黎,1986年11月24日~11月28日;
- 第11届:法国巴黎,1987年12月7日~12月11日;
- 第12届:巴西巴西利亚,1988年12月5日~12月9日;
- 第13届:法国巴黎,1989年12月11日~12月15日;
- 第14届:加拿大班夫,1990年12月7日~12月12日;
- 第15届:突尼斯迦太基,1991年12月9日~12月13日;
- 第16届:美国圣菲,1992年12月7日~12月14日;
- 第17届:哥伦比亚卡塔纳赫,1993年12月6日~12月11日;
- 第18届:泰国普吉,1994年12月12日~12月17日;
- 第19届:德国柏林,1995年12月4日~12月9日;
- 第20届:墨西哥梅里达,1996年12月2日~12月7日;
- 第21届:意大利那不勒斯,1997年12月1日~12月6日;
- 第22届:日本京都,1998年11月30日~12月5日;
- 第23届:摩洛哥马拉喀什,1999年11月29日~12月4日;
- 第24届:澳大利亚凯恩斯,2000年12月27日~12月30日;
- 第25届:芬兰赫尔辛基,2001年12月11日~12月16日;
- 第26届:匈牙利布达佩斯,2002年6月24日~6月29日;
- 第27届:法国巴黎,2003年6月30日~7月6日;
- 第28届:中国苏州,2004年6月28日~7月7日;
- 第29届:南非德班,2005年7月10日~7月17日;

第30届:立陶宛维尔纽斯,2006年7月8日~7月16日;

第31届:新西兰基督城,2007年6月23日~7月2日。

第五节 世界遗产的申报和评定

一、世界遗产的申报

一个国家一旦签署了《公约》,成为缔约国,并保证对本国文化与自然遗产进行保护,就可以开始为把本国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而进行提名,并将提名呈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先,一个国家必须决定可以提名哪些遗产地。这个筛选的过程往往被称为识别。

《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先将其各自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地列出清单,然后,把经筛选有可能成为世界遗产者作为暂定名单呈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当一个缔约国决定把某地提名为世界遗产时,该国必须填写特制的提名表格。特别要提及的是,各国必须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说明为什么某地独具重要性而要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而且还要说明该处目前的保护和管理状况。如能提供该处与其他同类遗产的比较分析情况将会更好。文化遗产申报文件提交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评审,自然遗产文件提交世界保护联盟评审,混合遗产申请文件同时向以上两个组织提交。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保护联盟派遣专家,分别对申报国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并提交评价报告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推荐,世界遗产委员会再作出是否入选的决定。

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的《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关于《世界遗产名录》提名的申报格式如下:

- (1) 遗产状况;
- (2) 提名理由;
- (3) 描述;
- (4) 管理;
- (5) 影响遗产的因素;
- (6) 监测;
- (7) 文献资料;
- (8) 代表缔约国签名。

上述每一项均包括许多细则。

二、世界遗产的评定

世界遗产的评定标准主要依据《公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以及《执行世界遗